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：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霉菌，沙门氏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纳他霉素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**二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：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，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那可丁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可待因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吗啡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罂粟碱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总酸(以乙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铅(以Pb计)，碘(以I计)，亚铁氰化钾(以亚铁氰根计)，总砷(以As计)。

**三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：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铅(以Pb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苯并[a]芘，镉(以Cd计)，过氧化苯甲酰，赭曲霉毒素A，玉米赤霉烯酮。

**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，溶剂残留量，苯并[a]芘，铅(以Pb计)，过氧化值，酸价(KOH)，乙基麦芽酚。

**五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苯醚甲环唑，三唑磷，丙溴磷，狄氏剂，水胺硫磷，氧乐果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克百威，毒死蜱，联苯菊酯，敌敌畏，吡虫啉，多菌灵，甲拌磷，啶虫脒，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氯吡脲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甲胺磷，烯酰吗啉，乙酰甲胺磷，乐果，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，甲氰菊酯，噻虫嗪，腐霉利，硫线磷，百菌清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荧光物质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（最大使用量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），甲基异柳磷，氟虫腈。